



iGAAP 聚焦

财务报告

IASB发布对金融工具分类和计量要求的修订

内容

背景

对 IFRS 9 的修订

对 IFRS 7 的修订

生效日期和衔接规定

进一步信息

本《iGAAP 聚焦》概述了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IASB）于 2024 年 5 月发布的对《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9 号——金融工具》（IFRS 9）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7 号——金融工具：披露》（IFRS 7）作出修订的《对金融工具分类和计量的修订》。

- IASB 发布涵盖下列主题的对 IFRS 9 修订：
 - 采用电子支付系统结算的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 金融资产的分类 – 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的合同条款
 - 金融资产的分类 – 具有无追索权特征的金融资产
 - 金融资产的分类 – 合同挂钩工具
- IASB 同时发布下列对 IFRS 7 修订：
 - 披露 –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 披露 – 在或有事项发生（或不发生）时可能导致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
- IASB 根据对 IFRS 9 的分类和计量要求开展的实施后审议，识别出有必要作出上述修订。
- 有关修订将对自 2026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日期开始的年度报告期间生效，允许提前采用。
- 除非另有规定，否则主体须根据《国际会计准则第 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IAS 8）追溯应用有关修订。主体无需重述前期信息。

请参阅以下网站了解更多信息：

www.iasplus.com

www.deloitte.com

背景

2022 年，IASB 完成了对 IFRS 9 的分类和计量要求的实施后审议。IASB 大致认为财务报表编制人能够一致地应用相关要求。然而，IASB 也识别出需对 IFRS 9 和 IFRS 7 作出修订的事项。2023 年 3 月，IASB 在题为《对金融工具分类和计量的修订——对 IFRS 9 和 IFRS 7 的建议修订》的征求意见稿（ED）中建议作出有关修订。IASB 随后审议针对 ED 收到的反馈意见，并决定对有关修订确定终稿。

对 IFRS 9 的修订

采用电子支付系统结算的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IFRS 9 的实施指南已作修订，以澄清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日或终止确认日。

现有的实施指南规定，金融负债应在其结算日终止确认，结算日是指由于合同规定的义务解除、取消或到期或者负债以其他方式符合终止确认条件导致负债被消除的日期。作为该项要求的替代处理方法，有关修订允许当且仅当在主体已发起付款指令并且同时符合以下标准的情况下，使用电子支付系统以现金结算的金融负债（或部分金融负债）将被视为在结算日之前被消除：

- 主体不具备撤回、停止或取消付款指令的实际能力
- 主体没有因付款指令而获取用于结算的现金的实际能力
- 与电子支付系统相关的结算风险并不重大。

“结算风险”通常指交易无法结算（或完成），从而债务人无法在结算日向债权人交付现金的风险。就 IFRS9 的要求而言，当金融负债通过向债权人支付现金的方式得以消除时，债权人将不再面临与该交易相关的任何结算风险。

如果电子支付系统的特点是按照标准的行政程序完成支付指令，并且满足上述前两项标准以及向交易对手方交付现金之间的间隔期间较短，则与电子支付系统相关的结算风险并不重大。然而，如果付款指令的完成取决于主体在结算日交付现金的能力，结算风险将不属于不重大。

选择对金融负债应用终止确认替代处理方法的主体须将其应用于通过同一电子支付系统进行的所有结算。

观察

IFRS 9 对采用电子支付系统结算的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的应用已于 2021 年 9 月提请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解释委员会（IFRS IC）的关注。当时，IFRS IC 临时得出结论认为，主体须：

- 在收取应收账款所产生的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到期之日终止确认应收账款；
- 将同一天收到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确认为对该应收账款的结算。

鉴于对上述临时结论的潜在结果存有疑虑，相关的议程决定尚未最终定稿。取而代之的是，该等疑虑被提交给 IASB 处理。

作为回应，IASB 考虑修订 IFRS 9，以澄清收取金融资产所产生的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的具体到期时间或金融负债被消除的具体时间。然而，IASB 的利益相关方指出，精准地确定负债被消除的具体时间或者收取金融资产所产生的现金流量的权利的具体到期时间十分耗时且成本高昂，并需要对每个支付平台和相关的个别合同条款进行广泛（法律）分析。这是因为与确定负债被消除的时点相关的法规和要求在各司法管辖区存在差异，且可能导致经济上类似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不同时间终止确认。

因此，IASB 决定不再从根本上重新考虑 IFRS 9 中的确认和终止确认的要求，而是发布上述有限范围修订。

观察

作为 IASB 审议的一部分，其得出结论认为针对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的替代处理方法不适用于金融资产。IASB 认为，金融资产不存在“不具备撤回、停止或取消付款指令的实际能力”的同等概念，因为现金收款人确实拥有该等

权利。IASB 还指出，当债务人通过电子支付系统发出付款指令（且债务人不具备撤回指令的实际能力）时，债务人将丧失在现金交付之前的一段时间内获取（即，使用）该现金的实际能力。然而，交易对手方（即，债权人）在收到付款指示通知后并不具备获取现金的实际能力；仅当现金转入债权人的账户时，才可使用该现金。

金融资产的分类

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的合同条款

IFRS 9 实施指南已作修订，以就主体如何评估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提供指引，旨在协助主体将评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应用于具有与环境、社会和治理（ESG）挂钩特征的金融资产。

IASB 明确指出，利息的评估应聚焦于主体获得了什么补偿，而非获得了多少补偿。但主体获得的补偿金额可能表明，主体获得了除基本借贷风险和成本以外的其他补偿。

有关修订澄清，如果合同现金流量与非基本借贷风险或成本的变量（如，权益工具的价值或商品价格）挂钩，或者代表债务人享有的收入或利润的一部分，则合同现金流量与基本借贷安排并不一致，即使此类合同条款在主体经营所在的市场中较为常见。

在某些情况下，或有特征所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在其发生变动之前和之后均与基本借贷安排一致，但或有事项本身的性质并非与基本借贷风险或成本的变化直接相关。例如，贷款条款可能明确规定如果债务人实现了合同规定的碳排放减少量，利率将按指定的金额进行调整。在这种情况下，当且仅当在所有的合同情景中，合同现金流量不会与具有相同合同条款但不存在此类或有特征的金融工具的合同现金流量存在显著差异时，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才仅为本金和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在某些情况下，主体可通过执行定性评估作出上述判断；但是在其他情况下，可能有必要进行定量评估。如果可以明确地在极少或不进行分析的情况下，合同现金流量不存在显著差异，则主体无须进行详细评估。

观察

IASB 曾考虑上述评估是应以“不存在显著差异”还是“不超过非显著差异”的现金流量为依据。IASB 留意到对经修正的货币时间价值要素的反馈意见指出“超过非显著”可能存在过度限制。与利息的评估聚焦于主体获得了什么补偿，而非获得了多少补偿相一致，IASB 决定，“不超过非显著差异”的门槛会再次不当地强调主体获得多少补偿“金额”。

IASB 还确认，对合同现金流量的评估应考虑在工具存续期内可能产生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即主体应考虑或有事项对合同现金流量的影响，无论该事件是否可能会发生（除非合同条款是不现实的）。

为阐明上述内容，IASB 在 IFRS 9 的实施指南中新增以下两个针对具有或不具有仅为本金和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合同现金流量的金融资产示例。

示例 1:

工具 EA 是一项贷款，如果债务人在上一个报告期内实现合同规定的碳排放减少量，则每个报告期的利率将按固定数量的基点进行调整。最大可能的累计调整不会显著改变贷款的利率。

在这种情况下，主体应考虑在每次合同现金流量发生变动之前和之后可能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本金及利息的支付。

如果实现碳排放目标的或有事项发生，利率将按固定数量的基点调整，从而导致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只是因为或有事项本身的性质并非与基本借贷风险和成本的变化直接相关，主体才无法在未执行进一步评估的情况下得出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仅为本金及利息的支付的结论。

因此，主体应评估在所有的合同情景中，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与具有相同合同条款但不存在与碳排放挂钩的或有特征的金融工具的合同现金流量不存在显著差异。

由于工具存续期内的任何调整不会导致合同现金流量存在显著差异，主体得出结论，认为该贷款的合同现金流量仅为本金和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示例 2:

工具 I 是一项贷款，其利率在每个报告期进行调整，以跟进上一报告期内市场化的碳价格指数的变化。

合同现金流量与非基本借贷风险或成本的变量（碳价格指数）挂钩。因此，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不一致。

观察

IASB 认为，IFRS 9 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评估既与具有 ESG 挂钩特征的金融资产相关，也与其他金融资产相关，且 IFRS 9 修订后的要求为确定此类金融资产是否符合按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条件提供了适当的依据。

因此，IASB 得出结论认为，针对 IFRS 9 中有关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制定适用于具有 ESG 挂钩特征的金融资产的例外情况并不合适。

具有无追索权特征的金融资产

IFRS 9 的修订旨在完善对术语“无追索权”的描述。根据有关修订，如果主体获得现金流量的最终权利根据合同仅限于特定资产产生的现金流量，则金融资产存在具有无追索权特征。换言之，主体主要面临特定资产的业绩风险，而非债务人的信用风险。例如，债权人获得现金流量的最终权利根据合同可能仅限于结构化主体的特定资产产生的现金流量。

合同挂钩工具

有关修订澄清了合同挂钩工具区别于其他交易的特征。具体而言，有关修订强调，在此类工具中，通过瀑布支付结构建立了使用多项与合同挂钩的工具（分级）向金融资产持有人付款的优先次序，产生了信用风险集中，并导致基础资产的现金短缺在不同分级持有人之间的分配不成比例。

有关修订还指出，并非所有涉及多项债务工具的交易均符合涉及多项合同挂钩工具的交易的标准；有些交易可能包含多种债务工具，看似具有合同挂钩工具的特征，但实际上是为加强对债权人（或一组债权人）的信用保护而设计的借贷安排。例如，结构化主体持有将产生的现金流量用于偿付债权人的基础资产，并发行优先级和次级债务工具。债权人持有优先级债务工具，结构化主体的担保人持有次级债务工具，在没有优先级债务工具成为应付债务时，该担保人没有实际能力出售次级工具。在这种情形下，该债务工具的持有人应当应用有关合同现金流量仅为本金和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要求而非合同挂钩工具的要求。

IFRS 9 中的合同挂钩工具要求仅适用于基础资产包含一个或多个符合本金加利息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工具的情况。有关修订澄清，合同挂钩工具交易中的基础资产可以包括不在分类要求范围内的金融工具，但其合同现金流量等同于仅为对本金和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如，某些租赁应收款）。有关修订明确指出，对于存在剩余价值风险的租赁应收款，或包含与非基本借贷风险或成本的变量（例如，市场租金率）挂钩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的租赁应收款，则不属于这种情况。

对 IFRS 7 的修订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IFRS 7 中关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的披露要求已作出修订。尤其是，主体须披露在当期其他综合收益中列报的公允价值利得或损失，分别体现与当期终止确认的投资相关的公允价值利得或损失，及与当期期末持有的投资相关的公允价值利得或损失。如果主体在报告期内终止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根据有关修订，现在必须披露与报告期内终止确认的投资相关的在权益中累积的利得或损失的转出。同时，主体不再需要披露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每项权益工具的报告日公允价值，该信息可按工具类别提供。

可能导致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

对于包括在发生（或未发生）与基本借贷风险和成本（如，货币的时间价值或信用风险）变化并非直接相关的或有事项时可能导致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的金融工具，有关修订引入了披露要求。相关披露包括对或有事项性质的定性描述、关于合同现金流量可能变化的定量信息，及受该等合同条款约束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主体须按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类别、以及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类别作出上述披露。

观察

虽然 IASB 针对可能因或有事项而导致现金流量发生变化的金融工具的金融资产分类（而非对金融负债的分类要求）作出修订，新的披露要求同时适用于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因此，例如，签发利息与 ESG 指标挂钩的债务工具的主体属于该披露要求的适用范围，且如果该工具符合按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标准，则该工具的投资者也属于该披露要求的适用范围。

观察

对于包含可能导致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的金融工具所需的披露，IASB 对《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9 号——不负有公众受托责任的子公司：披露》（IFRS 19）（该准则规定符合条件的子公司仅需遵循有限的披露要求）作出相同的修订。

生效日期和衔接规定

有关修订将对自 2026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日期开始的年度报告期间生效，允许提前采用。

如果主体选择对较早期间应用有关修订，则须：

- 同时应用所有修订并披露这一事实，或
- 仅针对这一较早期间应用金融资产分类的修订，并披露这一事实。

观察

一名 IASB 成员不同意 IFRS 9 关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日或终止确认日的修订的生效日期，因此不同意发布有关修订。根据其反对意见，其认为有关修订的建议生效日期并未给予主体充分的时间应用修订，因为在某些情况下，应用该等要求可能需要对报告系统进行广泛的调整。

除下述规定外，主体须根据 IAS 8 追溯应用有关修订。就过渡要求而言，首次采用日是主体采用有关修订的年度报告期间的期初。

主体无需重述前期信息以反映有关修订的应用。当且仅当主体无需后见之明便可能重述前期信息的情况下，主体才可以重述前期信息。如果主体对前期信息不予重述，则需要将首次采用有关修订的影响确认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期初余额的调整，并将累计影响（如有）确认为首次采用日留存收益（或权益的其他任何组成部分，如适当）期初余额的调整。

在金融资产分类修订的首次采用日，针对因采用有关修订而导致计量类别发生变动的每一类金融资产，主体须披露：

- 采用有关修订之前确定的计量类别和账面金额
- 采用有关修订之后确定的计量类别和账面金额

进一步信息

如您对 IFRS 9 和 IFRS 7 的修订有任何疑问，请向您的德勤日常联系人反映或联络本《iGAAP 聚焦》所列的联系人。

德勤会计研究工具(DART)是汇集会计和财务披露文献的综合在线技术资料库。[载于 DART 的 iGAAP](#) 让您能够查阅国际财务报告准则(IFRS)各项准则全文，并提供下列内容的链接：

- 就按照 IFRS 准则进行报告提供指引的德勤具权威性的最新 iGAAP 手册；及
- 针对按照 IFRS 会计准则报告的主体的财务报表范例。

此外，iGAAP [《可持续发展报告》](#) 就鉴于可显著推动主体价值的更广泛的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事项，企业必须考虑的披露要求及相关建议提供指引。

如需申请订阅 DART 的 iGAAP，请点击[此处](#)提出申请并选择 iGAAP 订阅计划。

请点击[此处](#)了解关于 DART 的 iGAAP 的更多信息，包括订阅计划的定价。

主要联系人

全球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及公司报告领导人

Veronica Poole

ifrglobalofficeuk@deloitte.co.uk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卓越中心

美洲		
阿根廷	Fernando Lattuca	arifrscoe@deloitte.com
加拿大	Karen Higgins	ifrsca@deloitte.ca
墨西哥	Kevin Nishimura	mx_ifrs_coe@deloittemx.com
美国	Magnus Orrell	lasplus-us@deloitte.com
	Ignacio Perez	lasplus-us@deloitte.com
亚太地区		
澳大利亚	Anna Crawford	ifrs@deloitte.com.au
中国	Mateusz Lasik	ifrs@deloitte.com.cn
日本	Kazuaki Furuuchi	ifrs@tohmatsumatsu.co.jp
新加坡	Lin Leng Soh	ifrs-sg@deloitte.com
欧洲 – 非洲		
比利时	Thomas Carlier	ifrs-belgium@deloitte.com
丹麦	Søren Nielsen	ifrs@deloitte.dk
法国	Irène Piquin Gable	ifrs@deloitte.fr
德国	Jens Berger	ifrs@deloitte.de
意大利	Massimiliano Semprini	ifrs-it@deloitte.it
卢森堡	Martin Flaunet	ifrs@deloitte.lu
荷兰	Ralph Ter Hoeven	ifrs@deloitte.nl
南非	Nita Ranchod	ifrs@deloitte.co.za
西班牙	José Luis Daroca	ifrs@deloitte.es
瑞典	Fredrik Walmeus	seifrs@deloitte.se
瑞士	Nadine Kusche	ifrsdesk@deloitte.ch
英国	Elizabeth Chrispin	deloitteifrs@deloitte.co.uk

Deloitte.

德勤中国是一家立足本土、连接全球的综合性专业服务机构，由德勤中国的合伙人共同拥有，始终服务于中国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的前沿。我们的办公室遍布中国 31 个城市，现有超过 2 万名专业人才，向客户提供审计、税务、咨询等全球领先的一站式专业服务。

我们诚信为本，坚守质量，勇于创新，以卓越的专业能力、丰富的行业洞察和智慧的技术解决方案，助力各行各业的客户与合作伙伴把握机遇，应对挑战，实现世界一流的高质量发展目标。

德勤品牌始于 1845 年，其中文名称“德勤”于 1978 年起用，寓意“敬德修业，业精于勤”。德勤全球专业网络的成员机构遍布 150 多个国家或地区，以“因我不同，成就不凡”为宗旨，为资本市场增强公众信任，为客户转型升级赋能，为人才激活迎接未来的能力，为更繁荣的经济、更公平的社会和可持续的世界开拓前行。

Deloitte（“德勤”）泛指一家或多家德勤有限公司，以及其全球成员所网络和它们的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组织”）。德勤有限公司（又称“德勤全球”）及其每一家成员所和它们的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相互之间不因第三方而承担任何责任或约束对方。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每一家成员所和它们的关联机构仅对自身行为承担责任，而对相互的行为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德勤有限公司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请参阅 www.deloitte.com/cn/about 了解更多信息。

德勤亚太有限公司（一家担保责任有限公司，是境外设立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中一种形式，成员以其所担保的金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是德勤有限公司的成员所。德勤亚太有限公司的每一家成员及其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在亚太地区超过 100 个城市提供专业服务，包括奥克兰、曼谷、北京、班加罗尔、河内、香港、雅加达、吉隆坡、马尼拉、墨尔本、孟买、新德里、大阪、首尔、上海、新加坡、悉尼、台北和东京。

本通讯中所含内容乃一般性信息，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全球成员所网络或它们的关联机构并不因此构成提供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在作出任何可能影响您的财务或业务的决策或采取任何相关行动前，您应咨询合资格的专业顾问。

我们并未对本通讯所含信息的准确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陈述、保证或承诺。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成员所、关联机构、员工或代理方均不对任何方因使用本通讯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的任何损失或损害承担责任。

© 2024 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香港）、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事务所（澳门）、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国大陆）版权所有 保留一切权利。